

# 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7〕34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，结合教师资格国考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以学校办学定位为依据，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，以优化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为重点，探索应用型、职业性和适应性强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学校决定在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修订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主要依据

- 1.《乐山师范学院加强教师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乐师院教〔2017〕12号）。
- 2.《关于制定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》（乐师院教〔2015〕5号）。
- 3.《乐山师范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（乐师院委〔2016〕61号）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在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框架下进行优化的原则。针对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完善和优化，除因实践教学的加强、教师教育课程学分的增加、不合理课程微调等原因以外，总学时、总学分、总课时等控制在 2015 版规定的范围内。

2.坚持突出应用型课程建设的原则。以学校整体转型为契机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各专业特点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，大力加强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。

3.坚持与各类标准紧密对接的原则。此次培养方案的修订要进一步和“高等学校（专业）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”，各类行业标准、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，强化首岗胜任能力培养，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办学特色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1.针对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和优化，如对部分课程的调整、新增或删减等要在新方案中予以明确（调整情况在附件 1 中说明）。

2.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意识、思维和能力培养。

（1）鼓励在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创意、创新、创业教育，并在培养方案的目标与要求中予以体现，在备注中明确标注是否是融入创新创业的课程。

（2）在学校通识教育课程选修模块中，明确设置创新创业 2 个“必选”课程学分。

(3) 在素质与能力拓展自设模块中，可设置 1 个学分引导学生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活动。

3.按照《乐山师范学院加强教师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调整教师教育公共课的设置（见附件 2），不断加强教师教育公共课程和专业及学科教学课程改革与建设，调整试讲试教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时间，提升师范生教师教育综合素质和核心素养。

4.加强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。鼓励在专业基础课中融入应用性理念与内容，在专业方向课、专业拓展课中要构建一定数量，与行业 and 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应用型课程，并在备注中明确标注。

5.加强“专业导论课”课程建设。构建“专业导论”与“职业规划”模块化、融合式教学体系，拓展行业专家与校友资源，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制定教学、指导、服务全程跟进措施，强化课程、教学与学业评价机制。

6.完善“就业指导课”体系建设。强化首岗能力、突出职业导向、把握就业政策，做好人生规划引导与就业指导。将公招公考类、考研提升类模块课程纳入其中，以满足学生多元化需求。强化课程、教学及就业评价机制。

7.进一步优化“素质与能力拓展”模块活动课程的设置，完善、规范相应的实施方案、培养计划和考核评价机制。

8.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，备选课程的数量原则上应设定在选修课程数量 2 倍左右，最少不低于 1.5 倍，避免因入设课或虚设课程。

9.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至少要设置 2 个专业方向的课程（群），只有一个专业方向的须在培养方案名称中加括号标注（\*\*\*方向）。

10.进一步完善“实践周”课程体系，优化实施方案。通过实施项目制、任务型教学，把学生专业技能训练、课外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创业训练及社会实践等活动纳入实践周课程和教学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。

11.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有条件地根据自己的兴趣、专长和就业意向，进行专业方向课程的自主选择，或跨专业、跨学院、跨学期修读相关课程，增强学生学习效能，并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及学分认定工作。

12.鼓励学生在“爱课程”“学堂在线”“好大学在线”等大学 MOOC 学习平台选修课程。所修课程，需由学生申请、所在学院同意、学生注册学习合格，学校予以认定为相应专业课程学分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。

#### **四、要求与说明**

1.各教学学院由院长牵头负责，认真研究，精心组织，在深入调查、科学论证和集思广益的基础上，根据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各学科专业实际，进一步明晰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，修订完善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并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、审核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2.各教学学院要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，加强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建设、资源平台建设、教师培养等方面的调研和学习，同时有针对性、系统性的开展专业建设、队伍建设和

教研教改。

3.在总学时、学分不增加的情况下，各专业（方向）可以适度降低理论课的课内学时学分，以满足创新创业、导论与职业规划课、应用型课程建设、实践环节加强等的需要。

4.注重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和学期分布，避免出现学期课程分布不均以及重复开设等现象，推进微课、慕课、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方式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。

5.教学学院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乐师院〔2017〕77号）和《乐山师范学院学分互认暂行管理办法》（乐师院教〔2015〕75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制订学生跨专业、跨学院、跨学期修读课程及在线课程学习与考核评价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。

6.各类课程的考核性质统一为考试，考试的方式在课程教学大纲里明确，任课教师须在课程的教学工作计划中列出，并严格落实。

7.按照 2015 版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、语言表述等基本形式需进一步规范。培养方案名称统一为“××××专业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17 年修订）”。

8.各教学学院需按时提交修改完善的培养方案定稿、所有附件（如实践周实施方案与考核评价标准、素质与能力拓展实施方案、跨学院选课学习及在线课程修读实施细则等）和修订说明（附件 1）。

9.各教学学院要依据新修订的培养方案，按照学校教学大纲审

核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及时组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。

10.各教学学院要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，积极开展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，加强教学管理和督导，确保培养方案各环节实施的有效性。

11.各专业 2017 级起开始实施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17 年修订）。其他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可参照本修订意见执行，并完善培养方案变动报备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XX 学院 XX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调整说明  
2.教师教育公共课程安排表（本科）  
3.工作日程安排



附件 1

XX 学院 XX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调整说明

修 订 原 因										
<b>调整课程</b>										
序 号	调整前					调整后				
	课程名称	课 程 性 质	学 分	学 时	开 课 学 期	课程名称	课 程 性 质	学 分	学 时	开 课 学 期

新增课程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
删减课程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

备注：没有修改或调整的部分用“/”表示。

## 附件 2

### 教师教育公共课程安排表（本科）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数	总学时	学时类型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开课单位	备注	
					课内讲授	实验实践	课外自主	1	2	3	4	5	6	7	8			
教师教育课程	公共课程	必修	心理学	4	64				4								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物电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	*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：文科第 3 学期开设、理、艺体第 4 学期开设。 1、教育科研方法基础：文新、外语、政法、音乐、美术、旅游第 4 期开设；数信、物电、化学、生科、体育第 5 期开设。 2、班级管理：数信、物电、化学、生科、体育第 4 期开设；文新、外语、政法、音乐、美术、旅游第 5 期开设 3、班级管理为限选，学生在其他选修课程中至少还要选修 2 个学分。
			教育学	4	64					4								
			教育政策法规与师德	2	32						2							
			现代教育技术应用	2	32						2	*						
			合计	12														
		选修	教育科研方法基础	2	32						2	2						
			班级管理	2	32						2	2						
			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技能训练	1	16						1							
			中外教育家名著	1	16						1							
			合计	4														
	学科教学	必修																
			合计	4														
		选修																
			合计	2														

### 附件 3

## 工作日程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及要求	完成时间	备注
1	各教学学院深入开展培养方案修订调研论证，完成培养方案修订稿并交教务处	2017.9.22	
2	学校组织审核	2017.9.22~25	
3	各教学学院修改完善，形成定稿交教务处	2017.9.26~29	